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黃淑婷

電話：03-5518101#6185

傳真：03-5530557

電子郵件：10011964@hchg.gov.tw

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30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產都字第10503384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內政部於105年2月23日以台內營字第1050801592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5年2月23日台內營字第10508015924號函（詳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關西鎮公所、新竹縣新埔鎮公所、新竹縣竹東鎮公所、新竹縣湖口鄉公所、新竹縣橫山鄉公所、新竹縣新豐鄉公所、新竹縣芎林鄉公所、新竹縣寶山鄉公所、新竹縣北埔鄉公所、新竹縣五峰鄉公所、新竹縣竹北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都市更新科

縣長邱鏡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
業務主管決行

新竹縣建築師公會	
收	105年3月4日
文	第 119 號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
)

聯絡人：林姿儀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738

電子郵件：uso_123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9420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5080159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」部分條
文，業經本部於105年2月23日以台內營字第1050801592號
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
(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)下載，請查照並轉
知所屬。

正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6直轄市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
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、都市更新組)

